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5〕SG09号

当事人名称：董晓红

公民身份号码：150105 7824

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遗漏项目西北约300M环境敏感目标东飞公寓；2、印刷废气未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界无组织及厂区VOCs应执行合成树脂和印刷行业标准较严者。（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佐证材料证明：

1. ☒ 2025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建设单位深圳市琅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 ☒ 2025年5月14日，建设单位深圳市琅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627号）》，证明你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人员；

3. ☒ 2025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编制单位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4. ☒ 2025年9月29日，我局做出的深环（宝安）罚字〔202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我局对编制单位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以及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做出行政处罚；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规定；（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概括描述错误的违法行为，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

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柳捍伟、黄尝伟 电话： 0755-2321001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侧四楼405



